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实设〔2018〕5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健全安全环保工作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和维护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构建安全节能环保和谐的实验环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28日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为了规范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环保工作，健全安全环保的工作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和维护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构建安全节能环保和谐的实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和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东师范大学各学部、院、系、所、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以下简称院系）从事教学实验或科研的实验室以及机房、动物房等（以下简称实验室）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病原微生物以及各类生物制剂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物品，包括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等。

第五条 对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 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学校—院系、院系—导师、导师—学生”三级签约模式，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二) 院系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三)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卫生环保制度

第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卫生岗位责任制，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实验室主任（或实际使用者）为安全卫生负责人。每个实验室房间设立“安全员”，并在实验室门口安全信息牌公布安全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具体负责该房间日常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学校职能部门、院系领导应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第七条 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准入制度。院系要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新教师从事实验室工作要先培训后上岗。院系研究生导师和实验教学教师在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前，必须为学生开设实验安全教育课程，并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及安全监督。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通过相关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实验过程必须有专人看管，中途不得擅自离开管理和实验岗位，必须

制定实验室突发事态应急处置预案。

第九条 每天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前，应安排专人做好仪器设备和场地环境的整理工作，做好电、水、气、化学药品及门窗的安全检查，并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安全检查岗位日查、部门周查记录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可下载相关表格）。

第十条 做到文明实验，保持室内外环境的干净、整洁。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布局合理、存储规范，并留有合理逃生通道，公共楼道和逃生门不准摆放物品。桌椅、地面、门窗和设备无积灰与蛛网等污物和杂物。

第十一条 实验楼内不得喧哗打闹，实验室内严禁饮食，严禁吸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不准存放私人物品，严禁使用普通冰箱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制剂，冰箱及试剂存储柜等上方不得堆放物品，禁止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包括食品和饮料）带进实验室。实验操作时应穿戴好防护服、防护眼镜或面罩，穿着长裤和能遮盖脚趾及脚背的低跟鞋，个人平日衣物与工作防护服分开存放。

第十三条 保持实验室内外走道畅通，严禁占用走廊、厕所堆放物品。

第十四条 凡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和晚间（22:00 以后）需做实验者，必须经实验室主任或导师同意，并报院系登记备案。实验时如若需有人值守，则至少有二人同时在场。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严禁明火实验。实验室使用明火、电炉

须经安全员批准，严禁非工作使用。使用时要注意安全，做好防范措施，停用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停电时要立即拉闸。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的领取、使用、保管、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要经常检查保证其有效、可靠。严禁将消防器材移做它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理，须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分类处置，减少三废排放。

第十九条 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不得私自改装电源线路、私拉乱扯接线板等，节约使用，杜绝浪费。

第二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实施救援，及时撤离到安全区域，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购买、使用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使用剧毒品、易制毒品必须取得上岗资格证或者有具有资格证的人员陪同，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

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使用人员要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帐（领用记录和实验记录）、双把锁制度。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存放保管、使用，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要按环保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具有良好通风设施，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高温、露天、潮湿、漏雨的场所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实验时，须提前掌握其化学性质和特性，不得盲目操作，以免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做实验时要轻拿轻放，细心操作。避免相互接触，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操作的实验，应在装有通风橱的实验室进行，实验人员应按规定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二十八条 高压气瓶必须分类保管，直立放置要用固定链固定稳妥。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含易燃、易爆及有毒气体的高压气瓶不得超过两瓶。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并保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四章 放射性安全

第三十条 实验室购买或报废放射性物品及内含放射源的仪

器设备，须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理备案或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实施。涉辐场所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辐射防护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从事放射性操作人员必须参加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上岗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并定期参加培训，未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不得进行放射性实验。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操作人员从事实验前一定要穿戴好防护工作服和防护手套，做好防护屏蔽后，方可进行放射性实验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实验结束后，要仔细检查实验工作台面、衣服、人体有无污染，及时清理，确保清洁。定期使用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进行监测。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污染物要放置于固定的容器中，集中送交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厂家处置。严禁将放射性污染物随意排放。

第三十五条 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第五章 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物实验室的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材料（含防护屏障）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其中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须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应

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实验动物的，须在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实验室进行。

第三十七条 生物实验室须按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岗前生物安全培训与考核，必要时，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免疫接种档案。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按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对操作有害材料的行为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物安全操作。

第三十九条 不同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柜，实验室门口须有生物危害警示标识并保持实验室大门处于常闭状态，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入内。应定期对可能接触病原微生物体的实验场所、物品、设备等进行消毒灭菌。

第四十条 其他有关生物安全管理按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动物房管理的未尽事宜，参见《华东师范

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师设〔2014〕7号）同时废止。